

#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9 号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，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,943.55 万元，占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.73%，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日